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1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建築業的安全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建築業的安全的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在2010年，建造業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在2010年，致命意外個案由2009年的19宗下降至9宗，跌幅為52.6%；整體的工業意外數字則由2009年的2 755宗上升至2 884宗，升幅為4.7%；同期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54.6下降至52.1，跌幅為4.5%。在2010年，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為1 422宗(包括6宗致命工業意外)，較2009年的1 379宗上升了3.1%。

3. 在2010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9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6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意外、2宗涉及"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的意外和1宗涉及"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的意外。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

4.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就建造業高空

工作安全進行討論。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聯同建造業所有相關持份者檢討建造業安全政策，以及透過下列措施改善建造業安全

- (a) 加強執法行動，更頻密地巡視建築地盤；
- (b) 延長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及
- (c) 向私營機構實施一項法定規定，要求保留2%的建築成本作職業安全用途。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安健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的一般責任，須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加上業內有關各方攜手合力推動工作安全，令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得以持續改善。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已由1999年的14 078宗下降至2008年的3 033宗。每千名工人的意外比率，已由1998年的每5人當中，有1人發生意外，下降至2009年上半年的每20人當中，有1人發生意外。

6. 有委員提議引入扣分制，僱主或承建商如屢次違反工業安全規定，將會被暫時停牌。據政府當局表示，房屋委員會和發展局已採用了一個制度，在該制度中，僱主或承建商如在工業安全方面往績差劣將會被制裁。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不遵守安全法例的僱主所處的刑罰為何，以及該等罰則水平是否具有阻嚇作用。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僱主或承建商就較嚴重罪行被懲處的平均罰款約為15,000元，款額因每宗案件的嚴重程度和性質而異。勞工處會向法院提供被告過往罪行和罰款的資料(如有的話)。法院通常會對屢犯者處以較高刑罰。

#### 在建築地盤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

9.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8年7月8日及2010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建築地盤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就2007年7月10日在銅鑼灣一個拆卸地盤發生塔式起重機意外，導致工人兩死五傷(下稱"銅鑼灣意外")，委員關注到被告只被罰款35,000元，而這個低標準的罰則向市民傳達了一個誤導信息，使他們以為有關罪行並不嚴重。委員察悉，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塔式起重機安全非正式專責小組"已完成對銅鑼灣意外的調查，並

制訂了一套《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下稱"《指引》"),供建造業遵守,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以執行《指引》所建議的做法,加強阻嚇作用。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塔式起重機安全的現行法例條文範圍寬廣,好處在於擴大法網,使不遵守建築地盤安全措施僱主承擔責任。塔式起重機有不同類型,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改良類型的面世,涉及塔式起重機詳細操作程序的《指引》,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型。把《指引》訂立為法例,可能適得其反,因為無良僱主或會乘機鑽空子,規避法律。

11.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設限。他察悉,有些起重機是用報廢起重機的舊部件製成的。由於金屬疲勞,使用這類組裝起重機可能並不安全。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台塔式起重機有數百件組件,很難對其使用壽命劃上界線,況且其損耗程度因類型而異,亦因品牌而異。目前已有若干措施確保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這些措施包括——

- (a) 提高對塔式起重機的檢查和驗證要求,包括規定在運送至地盤前必須檢查主要組件;
- (b) 提高對地盤監管工作的要求,包括規定必須指定由具有學歷、經驗及能力的監督工程師控制、監察和監督塔式起重機的操作,進行危險評估和安裝前檢查;
- (c) 規定塔式起重機的擁有人須提供組件核對清單,以便檢查。合資格機械工程師會按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所提供的清單核實塔式起重機的組件。他亦會對塔式起重機的主要組件進行非破壞性測試;
- (d) 規定必須妥善保存維修和操作記錄,供合資格檢驗員檢查和核實;及
- (e) 對於使用了15年的塔式起重機,強制對其不少於10%的焊接部件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如發現裂縫,則測試所有焊接部件。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3. 委員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表示關注，並認為為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對於違規情況會構成屢次觸犯法例的罪行，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集中宣傳有關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飲食業安全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勞工處會嚴厲執法並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在計劃及進行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巡查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因為裝修及維修工程往往屬小規模性質，並在市民的居所或在重修中陳舊的樓宇進行有關工程，勞工處因此未必知悉這類工程的情況。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均屬小規模及分散性質，由小型承建商在短時間內完成。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一般都不太熟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他們的工人對安全預防措施也認識不足。隨着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推出多項資助計劃，鼓勵業主維修破舊樓宇，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會為有關工程安全的執法及推廣工作帶來挑戰。為解決這些問題，勞工處將繼續與屋宇署、商會及僱員工會攜手合作，透過推廣運動及具針對性的活動，宣傳工作安全和健康。除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外，勞工處已與房屋署、房屋協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建立通報機制，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過去數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個案均透過既定機制轉介勞工處。勞工處並與區議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

**香港建築業的安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4.1999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2.5.1999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20)
立法會	7.7.1999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7)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5.2000 (項目V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2.200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7.3.200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14)
立法會	16.10.200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2)
立法會	2.7.2003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1)
立法會	10.3.2004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5)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04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6.2005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6.2006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2006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30.5.2007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6)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6.2007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2007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8.7.2008 (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8)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